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658,065,6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903,284.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8,065,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户	名称
01*****626	吴培生
00*****760	吴琼瑛
01*****956	吴琼明
00*****686	莫勇飞
01*****411	吴兴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咨询联系人：郭利军、洪跃进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